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98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威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威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威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尤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就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乃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除應遵守上開法文所定之外部界限，並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

01 各罪依附程度較高，即得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另所犯數罪  
02 不僅犯罪類型相同，甚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  
03 者，時空密接，各罪依附程度高，更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04 刑。

05 三、經查：

06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經分別判決如附表  
07 所示，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  
08 錄表在卷可查，檢察官據以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加重  
10 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核  
11 屬不同犯罪類型，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及動機均不相同，各  
12 罪依附程度較低；又佐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  
13 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  
14 程度、各罪之關聯性、犯罪次數、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  
15 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回  
16 歸之可能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  
17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8 (二)另受刑人陳述意見稱：希望待其案件全部判決完再合併定應  
19 執行刑等語，有本院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意見書  
20 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1頁），惟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21 條第1項規定裁定應執行刑時，應以檢察官所請定應執行刑  
22 之案件，作為審查及決定如何定應執行刑之範圍，檢察官就  
23 數罪中之何部分如何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屬其職權之行  
24 使，法院尚無審酌之餘地，倘被告另案經起訴並判決確定，  
25 且與前揭各罪間確有合於數罪併罰之情事，受刑人仍得依法  
26 請求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當不致影響其  
27 數罪合併執行之權益，是受刑人所為上開意見表示，尚難拘  
28 束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適法性。至併科罰金部分，  
29 因僅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二罪宣告併科罰金，且上開併科罰  
30 金部分已於該案件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並確定在案，本件亦  
31 無新增併科罰金之罪，檢察官亦無聲請就此定應執行刑，本

01 院自無再就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  
03 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06 法官 施育傑  
07 法官 魏俊明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李頤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2 附表：

13

編 號	1	2	
罪 名	詐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併科新臺幣12000元(2罪)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12.11中旬起至112.12.20	111.7.14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2254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32714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2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00號
	判決日期	113/02/29	113/05/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2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90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04/11	113/07/15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否	
備 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213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0437號	
	編號1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8月併科新臺幣18000元		